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8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詹志宏

刑志凱

被告 虹億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鑫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壹點原告主張欄中如附表所示之「原記載內容」，均應更正為「更正後內容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顯然之錯誤，顯係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

附表：

編號	記載位置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第1頁第26-27行	109年7月100日	109年7月16日
2	第1頁第28-29行	自109年7月6日起 至114年7月6日	自109年7月16日起 至114年7月16日
3	第2頁第4-5行	自109年7月6日起 至112年7月6日	自109年7月16日起 至112年7月16日